**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13\_學年度第\_2\_學期**

**職員兼課/兼職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
| 兼課/兼職調查 | 有無兼課/兼職情事?(請勾選)   * 無(以下免填) □有(請續填下方欄位)   **※兼職/兼課案如有新增或變更情事，請主動填寫本表。** | | | |
| 兼課/兼職  機關名稱 |  | |  | |
| 系所/單位名稱 |  | |  | |
| 課程/職務名稱 |  | |  | |
| 有無支領兼職費酬勞(項目、金額) | □無  □有，項目：  金額： 元 | | □無  □有，項目：  金額： 元 | |
| 兼課/兼職  期間起迄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兼課/兼職  時間 | □每週 小時  時間：星期  自 時 分  至 時 分  □其他： | | □每週 小時  時間：星期  自 時 分  至 時 分  □其他： | |

|  |
| --- |
| **備註** |
| 1.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2. 復依銓敘部102年8月22日部法一字第1023760600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每週以 4 小時為限，但不包括兼任教學工作往返途程所需時間。 3. 另依銓敘部72年11月2日（72）台楷參字第46601號函意旨，兼課往返途程所需時間，如在辦公時間內者，得併同兼課時數另加核算請假。 4. 如有在外兼課/兼職情事**，請兼課/兼職機關(學校)每學期開學前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兼課/兼職案如有新增或變更，請主動填寫本表，並送人事室彙辦。** 5. 職員兼課/兼職屬列管事項，惠請有兼課兼職情形之同仁確實填寫本表(無則免填復)，並由**本人簽章及單位主管核章**後，於**114年3月5日(星期三)**前送人事室彙辦。 6. 職員兼課/兼職另請依「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 **職員本人簽章：** |
| **單位主管核章：** |